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海洋〔2017〕8号

河海大学海洋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加强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包括正文和附录(附后),自 2017 年 9 月 起执行。

河海大学海洋学院

2017年9月15日印发

录入:徐晓华

校对: 鲍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实施细则根据《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和《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而制定。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旨在规范我院研究生培养的全程管理,明确指导教师和研究生的责任和义务,明确学位申请的基本条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培养过程管理

第三条 学分与课程

研究生应按照《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在实施细则的学习期限内修满培养计划要求的研究生课程学分。

第四条 学籍与档案

- 1.学院应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学籍档案室,用于存放研究 生培养计划、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表格、预 答辩和学位论文相关档案。
- 2.研究生教学秘书按研究生院的实施细则负责建立研究生学籍档案,在研究生院系统中维护学院研究生各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审核学院研究生学籍变动情况。
- 3. 在研究生正式录取后,在学院招生指标分配制度下,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执行研究生和导师的双向选择,

并在第一学期末,增加一次研究生和导师重新双向选择的机会。

4. 在校期间各阶段的学籍材料, 研究生应该在各规定时间内上交给学院研究生学籍档案室。

第五条 培养计划

研究生培养计划按照《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执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

第六条 文献综述

- 1. 文献综述应在本学科的前沿问题及交叉领域范围内进行。文献综述应不低于《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所实施细则的文献阅读量和字数要求。研究生文献综述应在开题报告前完成。
- 2. 文献综述报告需在各研究所范围内讨论,由导师审核 并评定成绩,并由研究生教学秘书提交学院主管院长签字认 可后交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存档。

第七条 开题报告

- 1.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系统查阅相 关课题文献资料,在充分熟悉国内外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开展 探索性研究工作,并撰写研究报告。
- 2.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十月底之前完成,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十二月底之前完成。
- 3.开题报告由学院组织评议,研究生应根据指导老师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意见,完成并提交开题报告至学院研究

生教学秘书处。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整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材料,并放入学生个人学籍档案袋存档。

- 4.开题报告评议结果分为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级。
- 5. 开题报告获优秀 (A) 者有资格被推荐硕博连读,不合格 (D) 者顺延半年后重新提交开题报告。

第八条 中期考核

- 1. 中期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各二级机构具体负责,组成包括本研究所导师、主要任课教师在内的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应由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
- 2. 考核小组对学生综合性科学素质和研究进展进行考核,并对后续研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硕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四月中旬完成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在第五学期十月上旬完成中期考核。
- 4.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级。
- 5. 研究生若中期考核结果为 D, 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考核一次, 若考核结果仍为 D, 建议终止其学业, 由院长审核后, 报研究生院批准。
- 6. 研究生应填写"河海大学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位中期考核登记表",由考核小组填写考核结论性意见。该登记表应上交学院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存档。

第九条 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工作参照《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方法》、《河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方法》等有关文件 进行。

1、 预答辩

硕士研究生在第六学期三月下旬完成预答辩,博士研究生在第八学期四月上旬完成预答辩。

2、论文送审

博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送审,硕士学位论文 送审由学院统一安排送校外专家评审。送审评议结果严格按 学校规定处理。

3、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安排。答辩结束后,有关材料应上交学院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存档。

第三章 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基本条件

- 1.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是我校学位委员会认定的硕士或博士导师。兼职导师应与我校相关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有稳定的教学、科研或实习的合作关系,且至少配备一名校内教师协助指导。
- 2. 政治思想好,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工作认真负责,重视教书育人,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 3. 有较好的科研成果和教学经验,能承担相关研究生课程。
- 4. 指导教师能为研究生提供助研补贴,参考标准硕士研究生每月不低于 1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月不低于 2000 元。 鼓励导师提供更高标准的助研补贴。

第十一条 招生资格暂停措施

- 1. 研究生指导教师违反师德师风,将暂停其招生资格, 暂停年限视具体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 2.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务院或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论文抽检中,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其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暂停三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因涉嫌抄袭被取消学位,其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暂停五年。
- 3. 指导学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经认定存在剽窃、捏造数据和一稿多投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如有导师参与,指导教师暂停招生资格五年,导师为通讯作者的,取消导师资格。

第四章 学位申请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要求

1. 研究生学位须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

- 力;博士研究生还需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独特深入的认识或有创新性成果。
- 2.研究生学习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制度 完成管理流程,中间过程有未符合要求的情况,不得申请学 位。
 - 3. 满足第十四条中学术论文要求中的学术论文发表。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要求

- 1. 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不得通过 剽窃、交易等不正当形式窃取他人成果或由他人代劳等方式 完成,如有上述情况的申请者,不得申请学位。
- 2. 学位论文写作需采用规范的科技论文格式,满足《河海大学研究生手册》中关于学位论文格式的要求。

第十四条 学术论文要求

- 1.硕士学位申请者需至少有一篇第一作者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参照附录 1)发表,或 EI、SCI索引期刊上发表。博士学位申请者需至少有一篇第一作者的 SCI 二区论文,参照 SCI 期刊类别附录 2。
 - 2. 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 3. 发表论文均须以"河海大学"为第一单位。
 - 4. 论文发表不可使用专利发明、获奖等作为替换条件。
- 5. 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论文须参照附录 1 (中文核心期刊),博士学位申请者发表论文参照 SCI 期刊附录 2 (JCR期刊类别目录)。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涉及的内容, 按学校相关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自 2017 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河海大学海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 2017 级以前入学的研究生参照执行。

附录 1: 中文核心期刊推荐目录(海洋科学类)

物理海洋学:中国科学、科学通报、海洋与湖沼、海洋工程、水科学进展、大气科学、海洋学报、遥感学报、气象学报、热带海洋学报、海洋科学进展、海洋学研究、应用海洋学学报等相关学科的学报级期刊;

海洋生物学:海洋学报、生态学报、生物多样性、应用生态学报、生态学杂志、遗传、微生物学报、水生生物学报、微生物学通报、生物技术通报、生物技术、基因组学与应用生物学、植物生态学报、植物学报、植物研究、植物科学学报、植物生理学报、水产学报、上海海洋大学学报、环境科学、环境科学学报、生态环境学报、生态毒理学报、海洋科学进展、海洋与湖沼、热带海洋学报、海洋通报、海洋环境科学、海洋科学、动物学杂志、应用与环境生物学报、渔业科学进展、水产科学、水生态学杂志、中国水产科学、海洋渔业、科学通报、中国科学;

海洋地质: 沉积学报、第四纪研究、海洋与湖沼、海洋地质与第四纪地质、地层学杂志、地球化学(中英文版)、地球科学、地球科学进展、地学前缘、地震学报、地震地质、地质论评、地质通报、地质学报(中英文版)、地球物理学报、地球物理学进展、高校地质学报、古生物学报、矿床地质、矿物学报、石油勘探与开发、石油地球物理勘探、石油

学报、石油与天然气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微体古生物学报、岩石矿物学杂志、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岩石学报、 中国地质、大地构造与成矿学、现代地质、海洋环境科学、 海洋石油、海洋学报、海洋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科学。

附: 所有 985 及 211 高校学报的自然科学版均可作为各研究方向的发表刊物。

附录 2: JCR 期刊类别推荐目录 (海洋科学类)

物理海洋方向类别目录(下述汤森路透期刊引用报告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分类中的 SCI 二区期刊):

- 1. GEOSCIENCES, MULTIDISCIPLINARY;
- 2. ENGINEERING, OCEAN;
- 3. ENGINEERING, MARINE:
- 4. OCEANOGRAPHY:
- 5. PHYSICS, FLUIDS & PLASMAS ;
- 6. REMOTE SENSING:
- 7. METEOROLOGY & ATMOSPHERIC SCIENCES.

海洋生物方向类别目录(下述汤森路透期刊引用报告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分类中的 SCI 二区期刊):

- 1.MARINE & FRESHWATER BIOLOGY;
- 2.OCEANOGRAPHY;
- 3.MICROBIOLOGY;
- 4.LIMNOLOGY;
- 5.AGRICULTURE MULTIDISCIPLINARY;
- 6.BIOCHEMISTRY & MOLECULAR BIOLOGY;
- 7.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 8.BIOTECHNOLOGY & APPLIED MICROBIOLOGY;
- 9.ECOLOGY;
- 10.ENVIRONMENTAL SCIENCES;

- 11.ENVIRONMENTAL STUDIES;
- 12.EVOLUTIONARY BIOLOGY;
- 13.IMMUNOLOGY;
- 14.PHYSIOLOGY;
- 15.PLANT SCIENCES;
- 16.TOXICOLOGY;
- 17.VIROLOGY.

海洋地质方向类别目录(下述汤森路透期刊引用报告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分类中的 SCI 二区期刊):

- 1. GEOCHEMISTRY & GEOPHYSICS:
- 2. GEOLOGY;
- 3. GEOSCIENCES, MULTIDISCIPLINARY;
- 4. OCEANOGRAPHY:
- 5. ENGINEERING, GEOLOGICAL.

综合性学科期刊

- 1. Nature
- 2. Science
- 3.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 4. Nature Communications